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8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雷亞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判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